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5-031）。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5 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利息按月或按季度结算。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信息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5-032)。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